

#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9 号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19.17% 稀释为 14.13%，吴卫文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持有公司 6.33% 的股份，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集团”）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持有公司 5.25% 的股份。

（1）本次交易对价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0.26%，为形式上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吴卫文放弃认购股份而选择获取现金对价 9.96 亿元，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况。

（2）请说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3）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有无减持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以及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股份的意

向和可能性。

(4) 请说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从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和可能性，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是否有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请说明公司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是否有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是，请补充披露认购计划和可能对股权结构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股东的股权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多次发生转让、变更，其中上市公司易事特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增资持有江南集成 10% 的股权，而后于 2016 年将其全部持股转让给郑天生。请补充披露江南集成各股东历史股权变动的原因以及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聚宝行集团持有江南集成 16.4% 的股权，聚宝行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周勇军持有其 90% 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聚宝行集团除持有江南集成股权外还持有中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心安智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宝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51% 的股权。请结合

聚宝行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聚宝行集团对江南集成的持股比例较低是否符合其一贯采取的控股型投资风格。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江南集成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8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6.32 亿元，同比下降 31.29%；2016 年营业成本 11.85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6.32 亿元，同比下降 34.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0.28 亿元，同比增长 26.56%。其中，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并网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装机容量同比减少、光伏组件价格下降传导至光伏电站 EPC 行业以及部分电站自行采购光伏组件用于建设等。

（1）请结合江南集成的业务模式、收入来源及其构成、装机容量和光伏组件价格等指标的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各因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具体说明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江南集成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补充披露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

方法，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1）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下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值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

（2）结合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和江南集成业务开展状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业绩承诺方吴卫文所获交易对价的 29% 通过股份支付，其余部分为现金支付，而聚宝行集团所获交易对价全部通过股份支付。请说明当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出现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各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以及确保各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足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报告书》，收益法评估下江南集成未来五年营业收入预测结果中，2017 年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预计为 23.79 亿元，收入增长率为 94.38%；2018 年光伏 EPC 业务收入预计为 31.48 亿元，增长率为 32.71%；2019 年光伏 EPC 业务收入预计为 32.20 亿元，增

长率为 2.30%。而报告期内，2016 年光伏 EPC 业务收入为 12.20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4.92 亿元，同比降低 28.74%。

(1) 请结合装机容量预计规模、销售单价变化趋势等，说明收益法评估下的预测期第一年收入增速水平与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预测期期初光伏 EPC 业务收入高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收益法下相关参数取值情况，说明预测期内收入增速水平预计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5.88 倍、市净率为 2.3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6.01 倍的平均市盈率、3.39 倍的平均市净率。请结合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和依据，是否在业务构成、业务模式方面具有可比性，并补充披露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报告书》，江南集成 2015 年、2016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7.42% 和 85.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协鑫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40%。

(1) 请结合光伏 EPC 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构成情况和江南集成的业务发展战略等，说明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江南集成是否存在对协鑫集团、易事特等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客户的稳定性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江南集成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报告书》，2016年度江南集成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协鑫集团和中卫银阳，2015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包括协鑫集团和京运通。同时，中卫银阳、协鑫集团为江南集成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卫银阳、京运通、协鑫集团为江南集成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江南集成与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之间开展的具体业务往来，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同时作为江南集成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采购和销售活动中的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报告书》，包括协鑫集团在内的国内大型光伏制造企业目前也在积极布局下游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请补充披露协鑫集团等企业是否正在从事光伏EPC业务，并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光伏EPC业务的市场进入门槛和技术服务特点等，说明在产业链一体化背景下江南集成的竞争优势和劣势。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报告书》，2016年12月31日江南集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8,661.4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增值额为136,668.33万元，增值率为154.09%。请结合光伏EPC行业发展状况、江南集成的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和已签订合同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南集成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

公司对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和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大，余额分别为 2.22 亿元和 1.91 亿元，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4.51%和 38.29%，上述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请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业务往来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江苏永能和正信光电未被列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4、根据《报告书》，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足够的融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其中租赁中卫江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旅游”）位于宁夏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的 3,261 m<sup>2</sup>房产无权属证明。《报告书》披露江南集成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未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上述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吴卫文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江南集成无法续租而造成的损失由其予以补偿。

（1）请说明江南旅游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所有权证。

（2）是否能够合理预计房屋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是，请说明预计金额及对江南集成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报告书》，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间，江南旅游曾系江南集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江南集成将江南旅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2015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包括江南旅游，全年销售金额为4,57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6%。

(1) 请补充披露江南旅游100%股权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公司在2015年转让其股权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具体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报告书》，在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部分分包方资质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交易对方就此承诺补偿上市公司或江南集成遭受的损失。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部分不合格分包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就上述事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8、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与宁夏开拓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金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南集成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50.00万元。



（1）请补充披露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行为的发生背景、累计金额、交易对方和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说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所涉款项的具体金额和真实用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就上述事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4 日